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2024

## 中期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權益人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其他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 (主席)  
李志軒先生  
翁振輝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 (主席)  
鄭錦超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 (主席)  
李志軒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 執行委員會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辭任)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加拿大法律

Stikeman Elliott LLP

### 阿根廷法律

Nicholson y Cano Abogados  
Saravia Frias Abogados  
Marval, O'Farrell & Mairal

### 美國法律

Haynes and Boone, LLP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多倫多道明銀行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權益人資料

## 股份資料

### 首次在聯交所上市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代號

00166.HK

###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 財政年度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數量： 8,741,776,988股

收盤價： 每股0.072港元

市值： 629.41百萬港元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投資者關係

可將查詢發送至電郵：

info@newtimes-corp.com

## 網址

<http://www.newtimes-corp.com/>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收益	6	4,517.7	16,602.2
銷售成本		(4,484.7)	(16,587.3)
毛利		33.0	14.9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3.8	139.0
投資虧損淨額	8	(4.3)	(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2)	(49.4)
融資成本	10	(19.6)	(28.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9.3)	69.3
所得稅開支	11	(5.6)	(11.4)
期內(虧損)/溢利		(24.9)	57.9
由下列項目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9)	57.9
非控股權益		—*	—*
		(24.9)	5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港仙)		(0.28)	0.66
攤薄(港仙)		(0.28)	0.66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4.9)	57.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5)	4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7.5)	42.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2.4)	100.7
由下列項目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2.4)	100.7
非控股權益	—	—
	(32.4)	100.7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0.0	418.0
無形資產		2.7	2.4
投資物業	14	211.6	218.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0.9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5.6	24.2
		<b>790.8</b>	67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41.3	10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8.5	93.4
衍生金融工具		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8.7	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1	796.6
		<b>1,062.4</b>	1,028.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8	367.6	164.8
租賃負債		5.4	5.8
衍生金融工具		2.1	1.5
資產報廢責任	19	77.8	78.1
應付所得稅		4.7	2.6
		<b>457.6</b>	25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4.8</b>	77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95.6</b>	1,447.9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8	16.2
遞延稅項負債		30.1	23.7
資產報廢責任	19	196.4	215.6
		<b>246.3</b>	255.5
<b>資產淨值</b>		<b>1,149.3</b>	1,192.4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87.4	87.4
儲備		1,062.0	1,105.1
		<b>1,149.4</b>	1,192.5
非控股權益		(0.1)	(0.1)
<b>權益總額</b>		<b>1,149.3</b>	1,192.4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鄭錦超  
董事

鄧永恩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庫存股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外匯儲備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轉)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7.4	4,871.0	-	9.6	(707.0)	(123.2)	740.9	6.0	(3,692.2)	1,192.5	(0.1)	1,192.4
期內虧損	-	-	-	-	-	-	-	-	(24.9)	(24.9)	-	(24.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7.5)	-	-	-	-	(7.5)	-	(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	-	-	-	(24.9)	(32.4)	-	(32.4)
惡性通脹之影響 — 重列影響	-	-	-	-	-	-	-	-	(10.7)	(10.7)	-	(10.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87.4	4,871.0*	-*	9.6*	(714.5)*	(123.2)*	740.9*	6.0*	(3,727.8)*	1,149.4	(0.1)	1,14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8.1	4,878.4	-	9.6	(708.8)	(123.2)	740.9	6.0	(3,569.3)	1,321.7	(0.1)	1,321.6
期內溢利	-	-	-	-	-	-	-	-	57.9	57.9	-	5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8	-	-	-	-	42.8	-	4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8	-	-	-	57.9	100.7	-	100.7
購回及註銷自有股份	(0.5)	(5.1)	-	-	-	-	-	-	-	(5.6)	-	(5.6)
購回自有股份	-	-	(2.4)	-	-	-	-	-	-	(2.4)	-	(2.4)
惡性通脹之影響 — 重列影響	-	-	-	-	-	-	-	-	20.9	20.9	-	2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87.6	4,873.3	(2.4)	9.6	(666.0)	(123.2)	740.9	6.0	(3,490.5)	1,435.3	(0.1)	1,435.2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06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1百萬港元)。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8.6)	(28.1)
已收利息	11.4	12.4
已付所得稅	(1.6)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淨額</b>	<b>(128.8)</b>	<b>(15.7)</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支付之款項	(56.3)	(30.8)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0.2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1	0.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b>	<b>(53.9)</b>	<b>(30.4)</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回自有股份	–	(8.0)
已付租賃負債(包括利息)款項	(4.4)	(5.1)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b>	<b>(4.4)</b>	<b>(13.1)</b>
<b>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b>	<b>(187.1)</b>	<b>(59.2)</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96.6	85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	16.3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b>	<b>613.1</b>	<b>808.3</b>

##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添置使用權資產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百萬港元)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的資產報廢責任撥備為零(二零二三年：0.8百萬港元)。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載有之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 會計政策 (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不存在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之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之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之首個年度報告期，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並無任何變更。

###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文詳細提供自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最新資料。

####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層次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對該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

所界定之層次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次）：以可識別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數據為本）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層（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允價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5.2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第一層 百萬港元	第二層 百萬港元	第三層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27.0	–	–	27.0
– 上市債務投資	0.2	–	–	0.2
– 非上市基金	–	1.5	–	1.5
衍生金融工具：				
– 紙貴金屬	0.8	–	–	0.8
	<b>28.0</b>	<b>1.5</b>	<b>–</b>	<b>29.5</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黃金期貨合約	2.1	–	–	2.1
	<b>2.1</b>	<b>–</b>	<b>–</b>	<b>2.1</b>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b>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32.5	–	–	32.5
– 上市債務投資	0.2	–	–	0.2
– 非上市基金	–	2.8	–	2.8
	<b>32.7</b>	<b>2.8</b>	<b>–</b>	<b>35.5</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黃金期貨合約	0.6	–	–	0.6
– 紙貴金屬	0.9	–	–	0.9
	<b>1.5</b>	<b>–</b>	<b>–</b>	<b>1.5</b>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5.2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之公允價值計量概無轉撥。

#####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市場交易之基礎上呈現。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一層。被列為第一層之工具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權益及債務投資。

#####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之股權分類為權益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乃經參考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之股份市價並採用市場法估值。

在與Blanz Capital之賬戶下持有的非上市基金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官方比索兌美元匯率並採用市場法估值。

##### (c) 第三層金融工具

由於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其大部分公允價值乃採用適用估值技術（包括可資比較交易法及資產基礎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近期交易之資料（例如被投資方近期進行之集資交易）、被投資方之財務資料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第三層金融工具。

#### (ii) 按非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期內非金融資產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呈報分部：

- 上游業務：此分部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開展該分部活動。
-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期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業務		(未經審核)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a))	163.7	326.0	4,354.0	16,276.2	4,517.7	16,602.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8	(50.5)	(2.0)	16.2	(0.2)	(34.3)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 (附註(b))	(51.2)	74.5	2.0	18.2	(49.2)	92.7
折舊	(47.1)	(104.9)	(4.1)	(1.9)	(51.2)	(106.8)
資產減值撥回	111.8	-	-	-	111.8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	-	0.3	-	0.3
利息收入	7.8	7.6	0.2	0.1	8.0	7.7
利息開支	(19.5)	(27.7)	(0.1)	(0.2)	(19.6)	(27.9)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6.2	26.1	0.1	4.5	56.3	30.6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825.7	872.8	482.8	372.2	1,308.5	1,245.0
可呈報分部負債	(387.9)	(417.7)	(228.8)	(13.7)	(616.7)	(431.4)

附註：

- (a)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之間銷售。本集團之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b)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溢利／(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撥回、折舊及攤銷。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業績	(0.2)	(34.3)
未分配利息收入	4.2	5.0
未分配利息開支	–	(0.1)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5.0)	115.0
公司總部其他開支	(14.0)	(9.1)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投資虧損淨額	(4.3)	(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3)	69.3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08.5	1,245.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0.9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投資物業	211.6	2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6	19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	32.7
–其他應收款項	2.5	2.8
綜合資產總額	1,853.2	1,700.7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616.7	431.4
遞延稅項負債	30.1	23.7
未分配企業負債：		
–已收按金	45.0	45.0
–未分配租賃負債	6.1	1.0
–其他	6.0	7.2
綜合負債總額	703.9	508.3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各項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合營企業營運所在地點。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4,354.0	16,276.2	30.3	29.3
加拿大	146.8	275.0	693.4	586.5
阿根廷	16.9	51.0	41.5	32.4
	<b>4,517.7</b>	16,602.2	<b>765.2</b>	648.2

#### (iv) 收益的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主要產品細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精煉及銷售實物貴金屬	4,354.0	16,276.2
— 銷售油氣產品	163.7	326.0
	<b>4,517.7</b>	16,602.2

精煉及銷售實物貴金屬及銷售油氣產品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7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2	12.7
鑽井服務收入	0.9	0.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5.0)	0.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115.0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附註)	10.5	6.9
外匯虧損淨額	(0.8)	(3.5)
租金收入	8.5	3.8
來自一名顧問之補償收入	6.9	-
其他	0.6	3.2
	<b>33.8</b>	139.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經歷嚴重貶值，導致阿根廷三年累計逾100%的通脹，因此引發於阿根廷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活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規定，須過渡至惡性通脹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i)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歷史成本列賬，(ii)於惡性通脹經濟環境營運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權益及損益表，須採用一般價格指數就當地貨幣一般購買力之變動予以重列，及(iii)已於報告期末按計量單位列示之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列。

為計量通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選用批發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Mayoristas)，以及於其後選用零售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al Consumidor)。該等價格指數經由阿根廷聯邦局經濟科學專業理事會的政府委員會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本期間價格指數變動之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收益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9百萬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8 投資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淨額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5.5)	(7.7)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1	0.2
	(4.4)	(7.5)
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淨額		
—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	—*	0.3
—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0.1	—*
	0.1	0.3
	(4.3)	(7.2)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4,512.2	16,4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	10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	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1.7	45.8
加工費用	2.9	6.9
訴訟撥備	4.4	—
資產減值撥回(附註)	(111.8)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更多位於加拿大艾伯特省Montney地區的油井，其策略計劃是將位於Greater Sierra地區、Willesden Green及Wapiti的現有油井及新收購的油井發展為單一資產組合（「**Montney資產**」），由本集團集體監控及管理。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將其資本分配由開發天然氣儲備轉至天然氣液體儲備，以符合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Montney資產亦面對相同的管道分銷系統、市場風險及營銷安排。因此，本集團認為於Montney資產項下持有的油氣資產現應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支出撥回111.8百萬港元。

## 10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資產報廢責任推算利息	16.0	27.3
租賃負債利息	0.6	0.7
碳稅遞延付款利息	3.0	—
	19.6	28.0

##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5.1	10.2
遞延稅項		
扣除自損益	0.5	1.2
	5.6	11.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須按38%(二零二三年:38%)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連同10%(二零二三年:10%)的聯邦減免、一般稅率減免或13%(二零二三年:13%)的製造及加工扣除,聯邦淨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省級及地區性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8%(艾伯特省)(二零二三年:8%)至12%(卑詩省)(二零二三年:12%),總稅率介乎23%至27%(二零二三年:23%至27%)。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二零二三年: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阿根廷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35%(二零二三年:35%)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2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57.9百萬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41.8百萬股(二零二三年:8,790.6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期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成本增加額分別為2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並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4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附註22。

## 15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持有用作精煉及交易的貴金屬	321.0	89.8
易耗品	20.1	13.0
石油產品	0.2	—*
	<b>341.3</b>	102.8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31.3	52.7
其他應收款項	15.7	13.4
按金	29.6	26.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附註(c))	0.6	0.6
可收回增值稅	0.7	0.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5	18.4
其他預付款項	7.7	5.1
	<b>104.1</b>	117.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b>(78.5)</b>	(93.4)
非流動部分	<b>25.6</b>	24.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21.7	29.9
31至60日	1.4	1.6
61至90日	1.4	3.9
90日以上	6.8	17.3
	<b>31.3</b>	<b>52.7</b>

- (c)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7.0	32.5
上市債務證券	0.2	0.2
非上市基金	1.5	2.8
	<b>28.7</b>	<b>35.5</b>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及按公允價值列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虧損淨額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5百萬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15.2	21.2
訴訟撥備(附註(c))	21.3	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d))	113.9	123.7
其他應付稅項	0.9	3.0
合約負債	216.3	—*
	<b>367.6</b>	<b>164.8</b>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附註：

(a)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b)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4.3	7.7
31至60日	5.2	10.8
61至90日	0.3	2.5
90日以上	5.4	0.2
	<b>15.2</b>	<b>21.2</b>

(c) 本集團的訴訟撥備賬面值為(i)阿根廷業務夥伴提出仲裁索償的撥備；及(ii)阿根廷另一業務夥伴的應計法律費用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與一項不利的仲裁裁決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9
增加	4.4
匯兌差額	—*
於報告期末	<b>21.3</b>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的按金4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百萬港元)，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潛在收購已取消，有關按金將退還予該等第三方。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9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主要指有關阿根廷及加拿大的上游業務估計拆除費用撥備。

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協議，本集團須累計封堵及廢置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賃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相關成本及由於開發活動導致損害的土地擁有人賠償金。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期內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初	293.7
結算拆除費用	(27.1)
因估計變動產生之扣減	-
惡性通脹調整	2.5
利息增加	16.0
匯兌差額	(10.9)
於報告期末	274.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7.8)
非流動部分	196.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0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b>200,000,000</b>	<b>2,000</b>	200,000,000	2,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b>8,741,777</b>	<b>87.4</b>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8</b>	3.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已付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租金及管理費(附註)	1.1	1.2
已付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費	-	0.1

附註： 本集團與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租賃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辦公室應付關聯方之租賃負債總結餘為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

##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78.1	124.9
已授權及已訂約	0.3	8.9
	<b>78.4</b>	<b>133.8</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3 訴訟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分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獲通知，其合作夥伴 Pampa Energia S.A（紐交所：PAM）（「Pampa」）就位於阿根廷的Los Blancos特許權區（「Los Blancos」）啟動仲裁程序。指稱索償源於因合約雙方對出讓協議中的若干條款的解釋不同而導致之估計0.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之財務糾紛。除要求支付爭議款項外，Pampa亦要求歸還高運於Los Blancos之50%參與權益及經營權。

繼法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駁回Pampa的索償後，Pampa其後以高運違反作為Los Blancos特許權區經營者的責任為由，對高運提出第二次仲裁。所指控的違反與高運不鑽探第二口開發井的決定有關，原因是充分證據表明有關鑽探在經濟上不可行且會損害現有的生產井。

Pampa在第二次仲裁中的索償是基於錯誤的地質及工程評估，該評估表明Los Blancos可經濟採收的石油量大於實際存在的石油量。這種錯誤的計算導致了對特許權未來發展的意見分歧。令人遺憾的是，錯誤的計算導致在簽發特許勘探許可證之前，必須鑽探四口新的開發油井。儘管高運提出了獨立的專家證據，支持其不繼續鑽探第二口井的決定，但法庭的結論是，在薩爾塔省主管機構審查高運的技術理由之前，高運已經違反了其營運義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仲裁人裁定高運違反其作為經營者的義務。因此，待薩爾塔省有關當局及Pampa確認後，高運將放棄擔任Los Blancos的經營者並將經營權轉讓予Pampa，但保留其於特許權區之50%參與權益。此外，高運須償付Pampa的法律費用0.6百萬美元（約4.4百萬港元），因此有關訟費已全部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自Los Blancos開始商業石油生產至今，油井壓力、容量、溫度及下降速度均與高運獨立技術專家的預測一致，彼等曾對石油儲量作出較保守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應計Pampa產生的法律費用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裁決的時間及進一步經濟流出目前尚不確定，且取決於薩爾塔省有關當局及Pampa的行動，因此並無就最近的仲裁裁決確認其他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薩爾塔省礦業及能源部決定就因未遵守投資計劃而可能導致的違約對作為Los Blancos特許經營者的高運及Pampa啟動制裁程序。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復議上訴。迄今為止，薩爾塔省礦業及能源秘書處尚未就其將作出的制裁類型或金額發表任何決議案，亦不知隨後其是否有此意向。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最近在中國就若干有爭議的付款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以評估該等訴訟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該等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引言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淨零能源轉型業務。本集團同時於加拿大及阿根廷擁有用於勘探、發展及生產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實物貴金屬（主要為金銀）貿易及精煉。

隨著世界邁向低碳未來，本集團開始著手自身的綠色轉型之旅。本集團的願景是整合互補性環保業務，在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24.9百萬港元，而經調整EBITDA（除稅息折舊攤銷及減值撥回前溢利）為虧損71.3百萬港元。

除稅後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i) 受整個期間內天然氣價格持續低迷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在加拿大的上游業務收益下降約47%。此外，由於大範圍的野火及當地的疏散令，本集團在卑詩省東北部的生產受到約80天的嚴重影響。這些火災影響本公司所運營約800口天然氣井周圍的大片區域，並有幾次席捲了若干加工及收集設施，導致嚴重的運營中斷。本集團正在修復其受損的設施並提出保險索賠。為應對持續疲軟的天然氣價格，本集團選擇關停每天約2,000桶油當量的生產以保值直至價格反彈。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恢復超過70%的產能；
- (ii) 本集團於香港的貴金屬（主要為金銀）貿易及精煉業務的財務表現下降，原因為黃金商品價格於期內創下歷史新高，導致該地區的貿易量及利潤率普遍疲軟，以及來自中東的競爭；及
- (iii) 本集團加拿大油氣資產經技術及經濟重新評估後確認減值撥回約111.8百萬港元。

本集團保持其財務實力且所有業務分部的現金狀況穩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持有高流動性流動資產64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613.1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氫能設備生產及技術行業領導者Quantum Technology Corporation就於本集團的Discovery Park園區共同開發綠色氫能生產廠房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項目擬議的初始階段涉及開發一個日產能為15公噸的試點綠色氫能廠房，旨在服務當地的運輸及交通市場。該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在Discovery Park建立循環經濟的第一步，通過匯集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及促進自然資源可持續利用的互補性業務，為加強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提升資源效率作出貢獻。

在阿根廷，營商環境仍具挑戰性，但本集團期內努力維持石油生產，並將現金盈餘匯回進行再投資。本集團繼續評估其阿根廷投資的選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授權大力支持下營運及致力於全球可持續清潔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與地方當局及監管機構合作的機會，以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 加拿大

### 營運最新情況

#### 石油及天然氣

*Greater Sierra*地區、*Horn River*盆地、*Wapiti*及*Willesden Green*

本集團在加拿大由其附屬公司NTEC Energy Canada Limited（「NTEC」）運營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800多口活躍井及橫跨約761,000英畝（3,080平方公里）土地，位於卑詩省（約佔NTEC油氣產量的90%）以及艾伯塔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TEC在艾伯塔省West Gold Creek著名的Montney Formation收購一塊與現有土地相鄰的戰略地塊（「Montney」）後，鞏固了其在Wapiti的地位。儘管這次最新收購使該區域的佔地面積增加25%，但預計Montney的探明加概算(2P)儲量將增加150%，達到約7.3百萬桶油當量<sup>1</sup>（包括約58%的石油及天然氣液體，以及42%的天然氣）。NTEC內部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與Montney資產相關的稅前淨現值約為518百萬港元<sup>2</sup>。NTEC一直在推進其Montney資產的開發，並能夠在三到六個月內鑽出十口油井鑽探計劃中的第一口井。Montney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顯著改善，引發對NTEC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油氣資產的可回收性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回11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TEC的日均油氣產量為每日7,900桶油當量（95%為天然氣），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37%。由於大面積野火及當地疏散命令，NTEC在卑詩省東北部的生產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中斷約80天。在暫停營運期間，NTEC的產量每日減少約8,500桶油當量。Greater Sierra地區的設施遭受部分火災損害，本集團已就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提出保險索償。為應對低迷的天然氣價格，NTEC已選擇繼續關停Horn River盆地每天約2,000桶油當量的生產以保值直至價格反彈。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恢復超過70%的產能。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加拿大天然氣價格繼續停滯不前。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天然氣價格下跌24%。再加上停產，NTEC的收益減少47%至14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平均實現價格為18.1加元／桶油當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14%。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現的外部因素導致產量下降，削弱NTEC通過井修及現有油井生產優化，以及流程效率提升及成本合理化舉措以最大化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持續努力。NTEC繼續堅定不移地開展該等工作，以便在天然氣價格回升時佔據有利位置。

- 1 在十個鑽探地點中，其中六個是NTEC在最近收購的地塊後確定，於本報告發佈時，該地塊尚未經獨立合格儲量評估師（「IQRE」）評估。在確定儲量估算時，NTEC內部採用了與IQRE負責確定二零二三年年底儲量時所採用的相同技術及假設。
- 2 為釐定淨現值，NTEC應用加拿大三家主要儲量顧問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平均預測價格表。使用的貼現率為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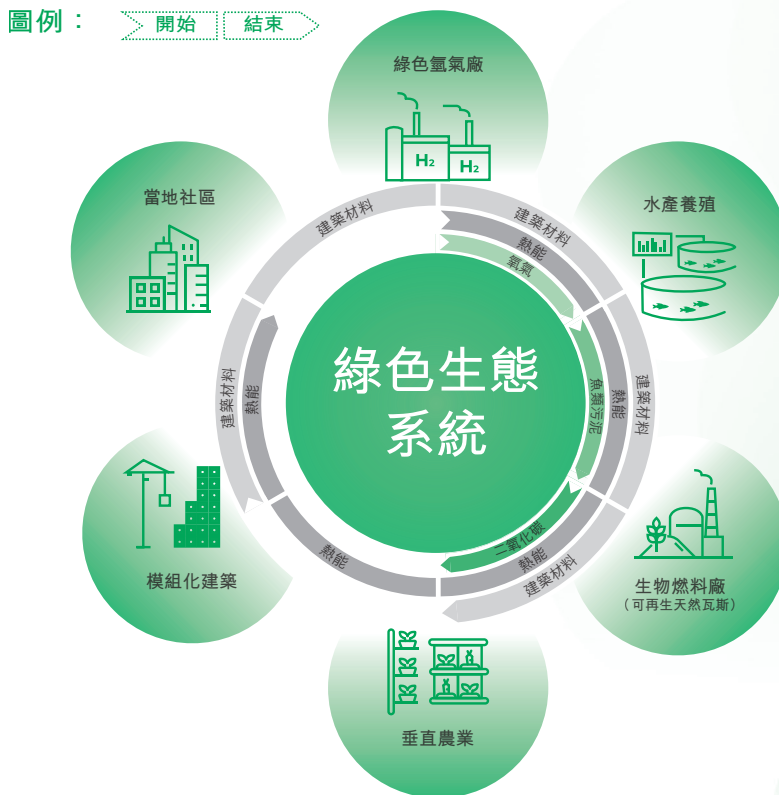
與本集團ESG授權的大力支持貫徹一致，NTEC致力於減少環境足跡以及碳稅負擔，該項費用為企業的重大開支。已經展開的碳減排活動包括對所有NTEC運營設施進行能源審計，以及對部分天然氣處理設施配置進行可行性研究。另一項短期內的舉措為識別及參與卑詩省的排放抵銷項目。該等項目不僅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能獲得可用於減少NTEC碳稅負擔的抵銷積分。NTEC的目標是適時提出實現淨零排放的項目。

### Discovery Park

本集團在卑詩省（「卑詩省」）坎貝爾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TE Discovery Limited營運Discovery Park（佔地為1,200英畝（4.9平方公里）），提供工業化地塊、樓宇及倉庫以供開發及租賃。場地設施包括一個可使用可再生水能電力的變電站、一個管理有害物質處置需求的工業固廢填埋場、一個免費的廢水處理設施、坎貝爾河的充足淡水供應及兩個用作碼頭的深水碼頭及直通海水便利設施。

本集團正在將Discovery Park（原為造紙廠及紙漿廠）重新發展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吸引符合本集團ESG授權的新租戶。本集團的願景是在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整合綠氫生產、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互為依存的業務，形成一個自足式的互利互惠圈，即一項業務活動產生的副產品可成為其他業務活動的生產投入。

Discovery Park綠色生態系統樞紐概念示意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建將包括重新規劃地標，以增加商業及住宅用途的可用面積。確定潛在土地細分、增加整個地塊的總體居住密度、升級現有設施，並建設新設施，以履行本集團的ESG授權，將Discovery Park打造為一個綠色生態系統中心。

Discovery Park廢棄造紙及紙漿設施的拆卸工作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拆卸工作已完成約50%，目標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第二階段在開始拆除之前，必須先進行有害物質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Quantum Technology Corporation（「**Quantum**」）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發綠色制氫。Quantum的總部位於卑詩省Squamish，為氫氣設備製造及技術領域的行業領導者。擬議的共同開發的第一階段包括建設一間能夠每天生產產能15公噸綠色氫氣及液態氫的工廠，旨在為溫哥華島、Powell River及溫哥華市場提供交通運輸燃料。

隨著全球向清潔能源的轉型，全球對氫能的需求勢必會大幅增加。氫能作為一種潛在可行的燃料解決方案，日益獲得關注，其可減少航運、運輸、汽車及重工業的碳排放。憑藉Discovery Park充足的淡水供應及BC Hydro的環保水電，本集團希冀於增長的綠氫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並協助減緩氣候變化。

於Discovery Park建立陸上水產養殖設施的計劃正在按計劃進行，同時本集團繼續與魚類養殖公司進行磋商。有關的許可證申請已提交給省級相關部門。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努力推進合作、開發及運營垂直農業體系。

Discovery Park將改變部分食品集團的農業經營方式。通過克服季節及氣候限制，消除冗長而浪費的供應鏈，Discovery Park的陸上水產養殖設施及垂直農業體系的發展將使加拿大西部的居民、資源、經濟及環境獲得良好裨益。

在坎貝爾河原住民、地方及聯邦政府及主要持份者的支持與合作下，本集團專注於將Discovery Park轉變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與本集團的ESG授權及全球實現低碳經濟的努力一致。其將為綠色經濟定義未來的工業園區。

### 阿根廷

#### 營運最新情況

##### Los Blancos

Los Blancos特許權區（「**Los Blancos**」）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運作，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地表面積約為95平方公里。Los Blancos為本集團擁有50%參與權益的石油開採特許權區，而Pampa Energia S.A（紐交所：PAM）（「**Pampa**」）則擁有餘下50%的參與權益。繼薩爾塔省當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授權之後，本集團有權於未來25年在Los Blancos生產原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於LB.x-2001井檢測到水以及井口壓力明顯下降後，Los Blancos的石油生產被預防性地暫停。根據國際知名石油諮詢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的專業建議，Los Blancos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石油日產量（「bopd」）約270桶的受控流量（工作權益為100%）恢復生產，保持油井的完整性。自恢復生產以來，Los Blancos繼續穩定生產石油，API指數約為37度，含水量為零且無硫及其他污染物。

繼高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Pampa就出讓協議的解釋分歧所導致的財務爭議而提起的仲裁中獲得有利裁決後，Pampa隨後提起第二次仲裁。Pampa一意孤行地試圖取消高運的經營權，這次指控高運因未鑽探第二口開發井而違反其作為Los Blancos經營者的義務，儘管有證據顯示有關鑽探將不符合經濟效益及對現有生產井造成損害。

### 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

於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TO&M」）勘探許可證（薩爾塔省機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拒絕批准延期）屆滿前，本集團為該特許權區的69.25%參與權益持有人及運營商。

儘管已於合格勘探鑽井及相關活動投資逾100百萬美元（超過本集團對薩爾塔省的資本承擔），但該省機關聲稱本集團仍存在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於一系列法律及行政程序、各方之間的等級上訴及重審後，該曠日持久的爭議仍未獲解決且仍在繼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對TO&M資產價值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 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貶值及惡性通貨膨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阿根廷披索兌美元貶值12%至1美元兌908阿根廷披索的比率，而期內通貨膨脹率為79.8%。由於阿根廷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繼續評估高運的選擇。

## 商品精煉及貿易

本集團的實物貴金屬（主要為黃金及白銀）精煉及貿易業務以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ACPMR」）的註冊名稱開展經營，並與一家在香港擁有悠久歷史和地位的知名且信譽良好的業內中介機構Cheung's Gold Traders Limited（「CGTL」）共同經營。為確保本集團不會因黃金商品價格的日常波動而面臨財務風險，所有實物黃金買賣及本集團持有的實物黃金存貨均由金融工具對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物黃金及白銀貿易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3%至4,354.0百萬港元。本集團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的財務表現下滑，尤其是在黃金及白銀方面，此乃由於地區內交易量及利潤率減少。部分原因是期內金價創下歷史新高，以及來自中東地區的競爭加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過成功的測試及調試方案，本集團的新精煉廠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投入商業服務。CGTL將負責新精煉廠的日常運營，該精煉廠每年可加工50公噸99.9%的純金。ACPMR將負責貴金屬精煉業務的營運資金及融資。

### 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及以後的展望

隨著世界加速邁向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其能源轉型之旅。將Discovery Park改造成綠色生態系統中心的計劃已啟動。本集團的主要重點是共同開發試點氫廠。環境準備及審查程序已經啟動。本集團已與多個利益相關方（包括原住民權益持有人及當地社區）進行接洽。

本集團繼續於加拿大艾伯塔省Wapiti著名的Montney Formation進行開發，並已準備就緒，可於三至六個月時間內鑽出十口油井鑽探計劃中的第一口井。

本集團預期隨著北美秋冬季氣溫下降，天然氣商品價格將有所改善。

憑藉強勁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對重新開發Discovery Park所帶來的前景及裨益充滿期待。在坎貝爾河原住民、地方及聯邦政府以及既得持份者的支持與合作下，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減少碳排放來積極改變環境，從而促進全球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4,5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602.2百萬港元）。期內，上游油氣產品收益貢獻163.7百萬港元收益，較二零二三年的326.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原因為全球能源價格波動及加拿大野火季節提早導致天然氣停產。

餘下收益4,35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276.2百萬港元）來自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中的實物貴金屬銷售。貴金屬銷售下降乃由於黃金商品價格上漲以及中東的高需求引起。

期內毛利為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毛利14.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加拿大油氣資產經技術及經濟重估後的111.8百萬港元非現金會計減值撥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3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9.0百萬港元），於比較期間包括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至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115.0百萬港元。

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6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49.4百萬港元增加約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1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加拿大業務有關的撥備推算利息。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4百萬港元），為期內上游業務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7.9百萬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8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0.66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增至35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臨近期末商品貿易業務的存貨增加所致。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中574.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為16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之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之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b>公開發售所得款項：</b>				
—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	161.7	—	161.7	1
合計	161.7	—	161.7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金額預期將用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過去數年，本集團已考察多個投資機會，惟因若干機遇存在各種內在不明朗因素（與交易對手方商討的時機及結果方面）而推遲動用該所得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視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0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5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6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為64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14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2.4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0.13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8.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中期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通過發展其客戶基礎以在商品精煉及貿易方面實現最佳的營運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面臨山火風險，其可能對其天然氣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山火災害對生產的影響，並採取自然災害保險等措施降低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本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137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5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5.8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員於必要時獲提供各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權益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基金）為28.7百萬港元，其中並無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原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旨在令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隨著近期資本市場的好轉，上述投資可實現投資策略所載目的。

## 報告期後事項

### 阿根廷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分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獲通知，其合作夥伴Pampa Energia S.A（紐交所：PAM）（「Pampa」）就Los Blancos特許權區（「Los Blancos」）啟動第二次仲裁程序的判決。高運因未能鑽探第二口開發井而被指控違反其作為Los Blancos經營者的義務，儘管有充分證據顯示有關鑽探在經濟上不可行且不利於現有的生產井。

Pampa在第二次仲裁中的索賠是基於錯誤的地質及工程評估，該評估顯示Los Blancos可經濟採收的石油量大於實際存在的石油量。這種錯誤的計算導致了對特許權區未來發展的意見分歧。令人遺憾的是，錯誤的計算導致在簽發特許勘探許可證之前，必須鑽探四口新的開發油井。儘管高運提出了獨立的專家證據，支持其不繼續鑽探第二口井的決定，但法庭的結論是，在薩爾塔省主管機構審查高運的技術理由之前，高運已經違反了其營運義務。

因此，待薩爾塔省有關當局及Pampa確認後，高運將放棄其作為Los Blancos經營者之角色並將經營權轉讓予Pampa，但保留其於特許經營權之50%參與權益。此外，高運須償付Pampa的法律費用0.6百萬美元（約4.4百萬港元）。

自Los Blancos開始商業石油生產至今，油井壓力、容量、溫度及下降速度均與高運獨立技術專家的預測一致，彼等曾對石油儲量作出較保守的估計。

截至本報告日期，高運仍在評估法庭裁決的財務影響。

###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註冊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稱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註冊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獲批准及採納。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由「<http://www.nt-energy.com/>」更改為「<http://www.newtimes-corp.com/>」，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提交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會刊登於本公司該新網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結語

本集團衷心感謝一直以來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增長，並致力於增強其財政狀況及業務基礎，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外）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購股權失效或取消購股權。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取消購股權或使購股權失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及有關持有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鄭錦超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50,000,000	-	-	-	-	50,000,000
鄧永恩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李志軒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翁振輝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招偉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黃偉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b>80,000,000</b>	<b>-</b>	<b>-</b>	<b>-</b>	<b>-</b>	<b>80,000,000</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745,888,098股（二零二三年：745,888,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3%。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2%。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鄭錦超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不適用
鄧永恩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0	0	0.57%
<b>非執行董事</b>				
李志軒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翁振輝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招偉安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黃偉德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附註1：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行使5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且符合本公司所接獲資料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vi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附註(i))	實益擁有	5,737,129,098	65.6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5,737,129,098	65.63%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附註(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附註(v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794,850,000	9.02%

## 其他資料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8,741,776,988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錄得其他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本集團因應其業務需要及權益人的最佳利益，致力奉行及維持最適合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於有關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旨在提升股東的價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超過一名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的貢獻，且董事會亦一直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每年於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

本公司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認為性別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多元化於所有其他可計量目標的代表性特徵。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李志軒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梁詩麗女士），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財務表現妥為計量及呈報，接收及審閱管理層有關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期內，並無出現本集團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李志軒先生由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9）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黃偉德先生辭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39.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梁詩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imes-corp.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在過去六個月的付出及貢獻。本人自始至終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及寶貴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